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及飲料二十瓶，與甲○○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乙○○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乙○○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之結果，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併予說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3 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0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5 定」，後補充「於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

06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甲○○」後，補充「（由本院另行審
07 結）」。

08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由乙○○持鐵撬、鎚刀」補充為「由
09 乙○○持於現場1樓停車場內撿拾而得之鐵撬、鎚刀各1
10 支」。

11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飲料自動販賣機致令不堪使用後」，
12 後補充「（自動販賣機為富士牌、內裝硬幣投幣機為ICT
13 牌，屬於銅億未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鄭名翔管領，販賣
14 機台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硬幣投幣機台價值2萬
15 元）」。

16 (五)證據補充：被告乙○○於本院113年11月13日準備及審判程
17 序之自白。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0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21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22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23 ，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見最高法院79年
24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5 攜帶兇器，乃指行為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客觀上具有
26 危險性，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尚非所
27 問。竊盜攜帶起子、鉗子，雖係供行竊之工具，然如客觀上
28 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仍應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
29 此有最高法院74年3月19日7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
30 考。又所謂「攜帶」凶器，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
31 「行竊地」為必要（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489號判例意旨

01 參照)，是不問該兇器係行為人自行攜往行竊現場，或在竊
02 盜現場臨時持以行竊，均應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查被告所
03 用以破壞自動販賣機金屬門板所用之鐵撬及鏟刀各1支，係
04 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前端尖銳，且既得用以破壞飲料自動
05 販賣機機台金屬設備，當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6 威脅，堪認係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07 「兇器」無訛。又被告雖係現場1樓撿拾，非自行自他處攜
08 帶至行竊地點，仍屬「攜帶」無疑。

09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0 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甲○
11 ○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
12 係以一行為，同時同地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2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
14 兇器竊盜罪處斷。

15 (三)被告有起訴書及前述事實補充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18 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乙○
19 ○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攜帶兇器加重
20 竊盜罪屬於同罪質、同類型、且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
21 罪，被告前經多次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且一犯再犯，足
22 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以加重竊盜罪之法定
23 最重本刑，僅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極重刑度，縱被告
24 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而予以加重結果，亦無使其
25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
26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結果，並
27 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不思依靠勞
30 力正當工作換取所需，妄想不勞而獲，觀念殊不足取，所為
31 應予非難；又被告竊盜前科累累，素行不佳，顯見其嚴重欠

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自我反省能力薄弱，本不應輕
02 縱；兼以被告犯後迄未賠償告訴人，使告訴人損失無法彌
03 補，更應嚴懲；惟考量被告自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05 採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與被害人關係（素不相
06 識），及其智識程度（國中肄業）、自陳職業（工）及經濟
07 狀況（小康）、有父母及幼兒待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09 (五)沒收

1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
12 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
13 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
14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
15 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
16 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8 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
20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21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
22 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23 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
2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29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30 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3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

01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02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03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
04 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05 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7 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
08 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9 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10 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11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2、查未扣案4,000元及飲料20瓶，屬於被告與共犯甲○○共同
14 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據被告自承與共犯甲○○
15 一起花用及飲用一空（見本院卷第177頁）；兼以共犯甲○
16 ○於警詢、偵訊時亦稱：飲料放置於紅色背包、錢都花完
17 （偵卷第36頁、第292頁）；顯見竊得財物為被告二人共同
18 支配之犯罪所得，揆之前揭說明，認被告與甲○○對犯罪所
19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應就竊得之物與
21 共犯甲○○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李品慧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131號

24 被 告 乙○○

25 甲○○

2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
30 度基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0年度審

01 易字第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判處拘役
03 120日、80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
04 畢，猶不知悔改，竟夥同其女朋友甲○○，共同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3
06 年1月17日22時16分許，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路0號2
07 樓好食城潭島茶餐廳，由乙○○持鐵撬、鎗刀破壞丙○○所
08 有、擺放在該餐廳旁之飲料自動販賣機致不堪使用後，竊取
09 該販賣機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甲○○則徒手
10 竊取該販賣機內之飲料20瓶，乙○○、甲○○得手後，隨即
11 逃離現場。嗣經該販賣機管理人鄭名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12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乙○○、甲○○於上開時、地，由被告乙○○持鐵撬、鎗刀破壞證人丙○○所有飲料自動販賣機，竊取其內現金約4,000元，被告甲○○則徒手竊取該販賣機內之飲料20瓶得手之事實。
(二)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乙○○、甲○○於上開時、地，由被告乙○○持鐵撬、鎗刀破壞證人丙○○所有飲料自動販賣機，竊取其內現金約4,000元，被告甲○○則徒手竊取該販賣

		機內之飲料20瓶得手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名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丙○○所有、證人鄭名翔所管領之飲料自動販賣機遭人破壞後，該販賣機內現金約4,000元、飲料20瓶均遭人竊取之事實。
(四)	證人任錦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丙○○所有、證人鄭名翔所管領之飲料自動販賣機遭人破壞後，該販賣機內現金約4,000元、飲料20瓶均遭人竊取之事實。
(五)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乙○○、甲○○於上開時、地，由被告乙○○持鐵撬、鎚刀破壞證人丙○○所有飲料自動販賣機，竊取其內現金約4,000元，被告甲○○則徒手竊取該販賣機內之飲料20瓶得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乙○
04 ○、甲○○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5 正犯。被告乙○○、甲○○上開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
07 帶兇器竊盜罪嫌處斷。

08 三、又被告乙○○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01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
02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0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4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另被告乙○○於短時間內即有多次竊盜行為，顯見其惡性難
06 改，爰請從重量刑。

07 四、至被告乙○○、甲○○所竊得之上開現金及商品，均為其等
08 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
1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蕭詠勵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張育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